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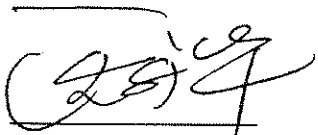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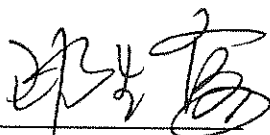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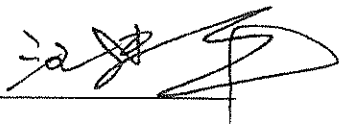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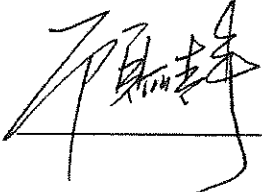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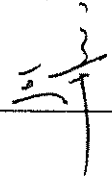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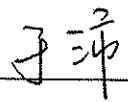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目 录

释 义	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二、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3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5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13
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6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18
审计机构声明.....	19
验资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嘉化能源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嘉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嘉化能源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87,708,35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华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8,400万股（含18,4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嘉化集团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10%），不超过30%（含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89元/股。

2、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3、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年度股东

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6,285,261 股（即利润分配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202,474,215.46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9.7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

4、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6,285,261 股（即利润分配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9.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含 190,197,513 股）。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验资及登记情况

1、2017年7月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1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募集资金1,798,246,002.58元已全部到位。

2、2017年7月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2号《浙江嘉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5日止，浙江嘉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发行价格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预计将要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2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7,708,351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95,965,953.46元。截至2017年7月5日止，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93,993,61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93,993,612.00元。

3、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7,708,351股。

3、发行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89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6,285,261股（即利润分配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分配股东股利202,474,215.46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底价调整为9.74元/股。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6,285,261 股（即利润分配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分配股东股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底价调整为 9.57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嘉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8 元/股，发行股数 187,708,3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 万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5、募集资金量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824.60 万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4.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8,280.00 万元。

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1,544.60 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为 1,26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284.60 万元。

7、股份登记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嘉化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则。

发行对象中，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询价结果并以此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246,002.58 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于价格降序排列的配售规则中排名最后，故未能按照其申购金额 364,000,000 元足额获得全部配售，该发行对象已出具《无异议函》确认接受对其获配金额及获配股数按照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获配金额和股数分别为 342,246,026.90 元和 35,725,055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997,912	181,999,996.96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8	37,995,824	363,999,993.92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58	18,997,912	181,999,996.96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8	56,993,736	545,999,990.88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8	18,997,912	181,999,996.96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8	35,725,055	342,246,026.90
合计		-	187,708,351	1,798,246,002.58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5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 & 化工试剂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的生产（凭有效的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农副产品收购（国家禁止或限制收购的除外）；农药的技术开发；高分子树脂、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技术开发；磷酸钙、氯化铵的生产；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设备的加工、制造、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法定代表人	饶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童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获配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定增4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智盈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韶夏穗通定增405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穗通定增412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华润信托-增利1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韶夏15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红塔红土定增4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1个专户产品，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资产-智盈21号资产管理计划1个专户产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韶夏穗通定增405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穗通定增41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2个专户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华润信托-增利1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1个专户产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元顺安韶夏15号资产管理计划1个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专户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化能源的控股股东。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除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联系人：	林琳
联系电话：	0573-85585166
传真：	0573-85585033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灿辉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洪毅恺
项目协办人: 庄后响
其他经办人员: 束挺、卜璘、张校乾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3898888
传真: 021-63898883

(三)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孙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1-20262394
传真: 021-20262344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 陈黎、干瑾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杨雪、王彩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6215969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1,391,692	44.51%
2	朱兴福	62,189,453	4.76%
3	管建忠	20,159,064	1.54%
4	陈跃强	12,039,163	0.92%
5	郭劲松	11,802,509	0.90%
6	李长忠	10,500,047	0.80%
7	翁方强	9,863,410	0.76%
8	李文智	9,842,689	0.75%
9	王真	8,638,000	0.66%
10	秦彬	8,220,406	0.63%
	合计	734,646,433	56.24%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7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89,604	40.19%
2	朱兴福	62,189,453	4.16%
3	红塔红土基金—中信证券—渤海信托—添利4号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7,995,824	2.54%
4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37,995,824	2.54%
5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725,055	2.39%
6	管建忠	20,159,064	1.35%
7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富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7,912	1.27%
8	金鹰基金—中信证券—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7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8,997,912	1.27%
9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增利18号单一资金信托	18,997,912	1.27%
10	陈跃强	12,039,163	0.81%

合计	863,487,723	57.79%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6,286,832	55.60%	913,995,183	61.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9,998,429	44.40%	579,998,429	38.82%
合计	1,306,285,261	100%	1,493,993,612	1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加强，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运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培育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嘉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600,389,6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9%。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除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外，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七) 本次发行后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87,708,351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3,993,612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6	0.57	0.50
每股净资产(元)	3.22	4.02	3.04	3.87

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庄后响
庄后响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栾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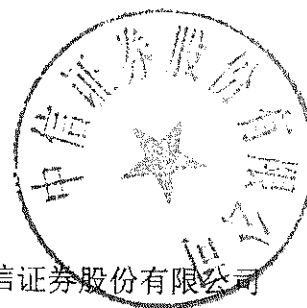
洪毅恺
洪毅恺

法定代表人： 陈灿辉
陈灿辉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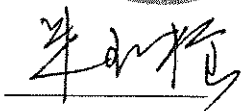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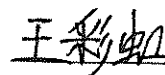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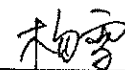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彩虹:



杨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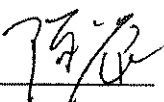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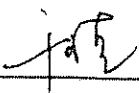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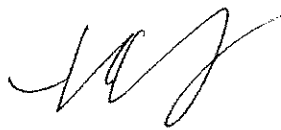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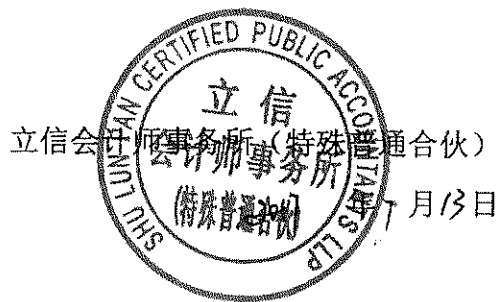

陈黎


干瑾

负责人：



朱建弟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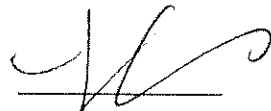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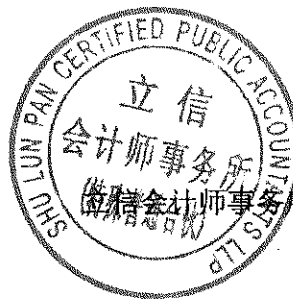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黎


千瑾

负责人:


朱建弟



2017年7月1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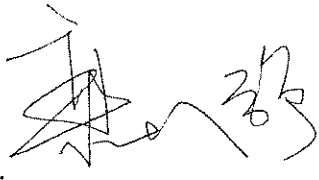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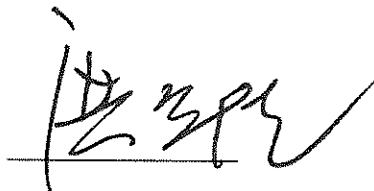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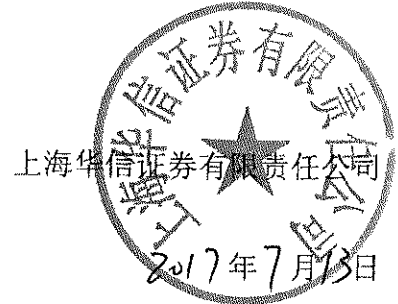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洪毅恺

法定代表人： 
陈灿辉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